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要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將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Yuan Di、Fan Tai、Yue Lai、Jin Sha Jiang、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Yuan Di、Fan Tai、Yue Lai、Jin Sha Jiang、Ling Yue、Lian Rong、San Jiang Yuan、Fu Sheng及Shan Yuan為投資控股公司。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為親人，劉策先生及劉浩威先生為劉玉輝先生的侄子，劉策先生為侯三利女士的兒子，劉玉輝先生為龍一勤女士的配偶，劉浩威先生為王濤女士的兒子。劉玉輝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策先生及劉浩威先生均為副董事長兼高級管理層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0年2月18日，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融量集團及／或量源資產管理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日期起至[編纂]後及彼等任何一位不再為控股股東日期止：(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和討論之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和銷售。此外，我們持有部分自主開發的商業物業作未來投資用途並從事酒店管理業務。

澳大利亞的房地產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龍一勤女士通過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 Pty Ltd（「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於2017年8月30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一勤女士及[編纂]投資者魏悅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在澳大利亞從事房地產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在澳大利亞持有一幅地塊用於投資。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並無納入本集團，是出於以下理由：(i)基於有不同市場、客戶及供應商，故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在澳大利亞的房地產投資業務位於我們的重點地域以外；及(ii)我們並無且無意在澳大利亞開展房地產投資業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Leading Group Development與我們並無競爭。

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及澳大利亞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融量集團、量源資產管理或彼等擁有及／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管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醫院運營、金融資產投資及廢物回收加工服務等。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所持該等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業務劃分明確，因此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最終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示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或持有其權益。請參閱「—不競爭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劉玉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融量集團執行董事
劉策先生	副總裁	四川省中明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其85.67% 股權由量源資產管理持有)董事

儘管劉玉輝先生及劉策先生如上文所述兼任數職，但彼等在本集團及相關公司履行職責時一直並將持續受本集團及相關公司各自的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支持。另外，劉策先生並無參與四川省中明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本集團獨立履行職責，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本身的業務作出決策和經營業務。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的牌照

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商標，且我們持有及享有一切對我們目前的業務屬必要的相關牌照及資格的利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聯繫

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銷售及推廣團隊進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

營運設施

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我們有內部僱員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及內部引薦方式獨立招募。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載有[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此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為我們的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物料。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所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結算、轉讓或更替予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借款所提供或獲提供的股權質押及擔保亦將於緊接[編纂]前全部解除。

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財務部門、負責收付款的獨立庫務部門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各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集團的股份或權益除外），惟倘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則除外。

此外，各最終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於30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徵求於競爭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提呈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最終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最終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倘最終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機。

倘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各最終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其將提供並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最終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進行披露；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規定，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彼等必須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責任行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訂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批准其自身或其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表決，該等董事亦不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會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且可提供公正外部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任智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不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彼等每年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